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0年度司促字第4119號

債　權　人　林尚慶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債　務　人　圓山建設開發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建宏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貳仟伍佰萬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二十計算之利息，暨按年息百分之二十四計算之違約金，並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其餘聲請駁回。

三、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聲請狀所載。

四、按債務定有清償期者，債務人於約定之清償日屆至而仍未清償者，始負遲延責任。本件債權人除支付命令第一項所准許者外，另請求民國109年12月23日該日之利息及違約金，惟依債權人所提出之借貸契約書，其與債務人約定之清償日為109年12月23日，且於債務逾期未清償時始應加計遲延利息及違約金，則依前述約定文義，債務人應自約定清償日之翌日即109年12月24日起，始需加付利息及違約金。本件債權人關於109年12月23日當日之利息及違約金請求，於法無據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六、債權人如不服本命令駁回部分，應於本命令送達後十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

附記：

一、債權人、債務人如於事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★二、債權人應於收受支付命令後十五日內，提出『債務人其他可供送達之地址』；如債務人係法人，則應提出法人最新登記資料（例如公司設立變更登記事項表）及法定代理人最新現戶戶籍謄本正本（戶長變更及全戶動態記事欄、個人記事欄請勿省略），以核對是否合法送達。（否則無法核發確定證明書）

三、債務人如已向法院聲請更生或清算，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異議，若未提出異議，則本命令確定後本院仍將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予債權人。

四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証明書，債權人勿庸另行聲請。

五、支付命令不經言詞辯論，亦不訊問債務人，債務人對於債權人之請求未必詳悉，是債權人、債務人接獲本院之裁定後，請詳細閱讀裁定內容，若發現有錯誤，請於確定前向本院聲請裁定更正錯誤。